

孫東：數碼港須加強數據保護



數碼港有個人資料被黑客竊取，孫東已要求數碼港提升文件保護措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等。

【大公報訊】記者魏溶報道：數碼港8月遭黑客入侵盜取逾400GB文件及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截至昨日已接獲11宗涉及本次個人資料外洩相關的查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昨日表示，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這次網絡攻擊事件，待調查清楚會作法律上的嚴懲，亦對數碼港作出三條指示，提升文件保護措施，為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等。

私隱公署接11宗求助

孫東表示，特區政府對這次網絡攻擊事件表示高度關注，對有關網絡罪行予以強烈

譴責，並對受影響人士表示慰問。他續指，香港總體資訊保安水平良好，希望市民放心；警方正在作深入調查，一旦政府調查清楚，定會進行法律上的嚴懲。

孫東亦對數碼港作出三條指示：要求全面提升對於相關網絡系統及敏感數據文件的保護措施，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其次指示數碼港聯繫每一位受影響人士並盡可能提供一切必要支援；最後是要求數碼港要全面配合警方以及獨立的網絡安全專家對整個事件的詳細調查。

有消息指外洩文件中包括大量有關銀行、政府的文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已於9月12日晚指示政府各個部門及所屬的公營機構立即檢討現有存放數據系統的安全程度。

孫東說：「要從數碼港這次事件中汲取教訓，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私隱專員公署呼籲受影響人士提高警惕，慎防個人資料被盜用，可採取考慮更改網上賬戶密碼，並啟用多重認證功能、留意個人電郵或賬戶有沒有不尋常的登入紀錄等方式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私隱專員公署亦建議，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應加強數據安全，包括採取資料管治和機密性措施、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等。

逾40地區執法機關及專家參與

警政論壇共商打擊網罪

香港警務處昨日（13日）起一連三日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2023」，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執法機關高層及網絡安全專家參與，討論網絡安全發展及如何加強打擊網絡罪案。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特區政府致力維護數碼世界，以更好保障社會。

大公報記者
古倬勳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左二）、公安部副部長陳思源（右二），聯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左一）及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右一），主持網絡警政論壇開幕禮。

警務處本月13日至15日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昨日在港島香格里拉酒店舉行開幕禮，出席嘉賓包括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公安部副部長陳思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警務處處長蕭澤頤主持開幕禮，論壇邀請了來自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專家來港討論網絡安全發展，以加強打擊網絡罪案，保護香港關鍵基礎設施。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致辭時表示，疫情讓大家重新思考科技如何從多方面改變世界，在享受科技進步便利的同時，亦面臨日益增加的網絡風險，網絡安全威脅與犯罪已成為許多人和企業關心的問題，對於香港及海外執法機構而言，網絡安全已成為首要工作重點之一，特區政府致力維護數碼世界，以更好保障社會，警務處不遺餘力打擊科技犯罪、減低網絡安全威脅，並抓住科技

進步機遇提升警務水平，多年來加大力度應對網絡犯罪的快速發展。他說，加強公眾教育是關鍵，網絡安全和網絡犯罪並不限於特定位點而是超越地理界限，因此本地與世界各地攜手打擊跨境網絡犯罪並交流經驗同樣重要。

公安部支持全球警務合作

公安部副部長陳思源致辭時指出，目前全球性安全問題日益突出，傳統犯罪在互聯網等新技术下推陳出新，網絡詐騙、賭博、洗黑錢、黑客攻擊等新型犯罪形態肆意滋生，公安部會全面準確、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大力支持香港警務處開展全球警務交流合作，積極踐行全球安全倡議，共同維護網絡安全及和平。就網絡安全問題，他建議要完善對話協調機制，加強關鍵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的國際合作，

及時共享網絡威脅信息；亦要經常開展合作研究及培訓交流，針對大數據、AI等新技术催生而成的新型跨國犯罪，共同制定網絡安全空間的國際規則，從而提升預防和打擊的能力。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在論壇後表示，近年網絡犯罪及網絡攻擊有顯著上升趨勢，亦有不少個人用戶誤墮網絡詐騙陷阱；隨著科技愈來愈進步，網絡犯罪花樣層出不窮，甚至已經可以利用AI假扮親友進行詐騙，強調執法部門定必竭力打擊網絡犯罪，國際間緊密合作維護網絡安全，並提醒市民亦都要時刻警惕，切勿相信任何可疑訊息，見疑即報，勿讓網絡罪犯有機可乘。論壇首日探討不同司法管轄區對社交媒體的監管及其對執法能力的影響，以及去中心化金融發展衍生的風險及如何利用現代科技協助監管及執法的議題。

福島蔬菜違規輸港 食安中心封存調查

【大公報訊】食物安全中心檢查一批日本進口食品時，發現當中來自受管制縣份的蔬菜，亦無附有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懷疑有關進口商違反相關《食物安全命令》，涉事產品已被中心封存，沒有流出市面，中心正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就事件通知日本有關當局。如有足夠證據，中心會向涉事進口商提出檢控。

食安中心發言人表示，涉

事日本進口食品包括一包來自福島縣的日本青楓菜，以及一包來自群馬縣的茄子。

根據《食物安全命令》，源自福島縣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均禁止入口。至於從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縣進口的這些食品，則必須附有由日本主管當局發出的輻射證明書及出口商證明書，證明有關食物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指引限值及適宜供人食用，才可進口。



▲日本政府早前禁止福島縣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220企業提供2000職位

【大公報訊】記者秦偉偉報道：「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入職歡迎儀式昨日在廣州創新創業孵化基地舉行。

入職歡迎儀式在廣州舉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表示，截至上星期，勞工處已接獲220間企業提供2000多個職位空缺。為方便更多企業及青年參加計劃，政府已於日前公布延長今年計劃的申請期至12月31日，呼籲更多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參加。參與企業須按照香港

法例，以不低於月薪18000港元，聘請合資格青年，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政府會按每名受聘青年向企業發放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參加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2021至2023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計劃下的職位空缺經勞工處審批後已上載計劃網頁供香港青年申請。

計劃網頁：www.jobs.gov.hk/gbayes
熱線：2969 0446/2969 0460

突發新聞

中藥磨粉 索10倍錢 旺角黑藥店職員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道：海關昨日（13日）拘捕一名藥店男店員，涉嫌使用誤導性遺漏的不良營商手法銷售中藥材，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海關接舉報後深入調查

海關早前接獲舉報，指旺角一間藥店的店員涉嫌在銷售一款中藥材時誤導顧客，聲稱購買該款中藥材滿一定金額後，將獲免費贈送其選購的其他貨物。當店員將有關中藥材被磨粉後，顧客才驚悉其價格竟是預期的10倍。

海關經深入調查後，昨日拘捕該藥店的一名34歲男店員。案件仍在調查中，被捕男子現正保釋候查。

海關表示，十分關注商戶以不良營商手法誤導旅客購物的情況，一直設有快速行動隊處理短期留港旅客的緊急投訴，並會即時轉介有關個案予調查人員作優先處理。海關提醒商戶遵守《條例》的規定，而消費者亦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戶及留意商品的計價單位，並要求更詳細資料，包括所選商品的總價格，再作交易決定。

尖沙咀錶行劫案 警拘10歲男生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古倬勳報道：尖沙咀廣東道一間錶行本月11日發生劫案，3名南亞裔男子持刀闖入錶行劫劫，掠去20隻總值約370萬元名錶，警方早前拘捕兩名分別19歲和17歲男子及起回全部贓物後，前日（12日）及昨日（13日）分別再拘捕一名10歲南亞裔男童及一名14歲印度裔少年。香港族裔共融聯會秘書長利哲宏博士表示，任何階段的學童都應是在上學、受保護的，不應被人利用，或捲入刑事罪行。

為5000元報酬被招攬

消息指，其中一名被捕人為巴基斯坦裔男學生，護照顯示他現年僅10歲半，警方昨日（13日）將他押至廣東道現場重組案情，疑犯被黑布蒙頭，押返土瓜灣一間特殊教育學校，身旁有非華裔警員陪同。據了解，該名被捕男童在巴基斯坦出世，父母為香港居民，他於2018年在當地申請護照後來港，擁有香港合法居留權，惟因未滿11歲，仍未領取香港身份證；據悉他剛升讀中一，但身材高大，不像是10歲半男童身材。有消息指，警方會調查是否有人報知年齡。

有消息透露，該名被捕男童犯案時身穿校服，但有穿著外衣遮掩，他曾向父母表示會返學，實際上是去尖沙咀參與搶劫，他在犯案後跟隨其他劫匪登上接應七人車逃去，在中途與

另一名19歲疑犯乘坐的士往飛鵝山，19歲疑犯將贓物埋在飛鵝山一叢林的樹下，而男童下車前脫下外套，下車時只穿著校服，再載乘村民的順風車前往彩虹離開；其後再若無其事穿著校服扮放學回家，但校方已通知其父母他在早上逃學，他前日返學時被罰留堂，其後被警方拘捕。

警方相信，該名男童當日（11日）曾手持鐵槌劫劫，現正被扣留調查。調查發現，男童被招攬犯案，只知道得手後可獲5000元報酬，但不知道贓物的價值或轉手後可獲得的利潤。

兩人犯案時身穿校服

此外，被捕第4人為一名14歲印度裔少年，他報稱就讀中一。據悉，少年就讀於觀塘一間中學，案發時亦懷疑是逃學及身穿校服，犯案後匿藏於元朗一間賓館房間內。據悉，10歲疑犯疑是被他招攬加入劫劫。

被捕的19歲巴基斯坦裔男劫匪及涉嫌「誤導警務人員」的17歲巴裔少年，懷疑是負責駕駛接應車的在逃劫匪的胞弟。警方起回案中所有贓物，前日在九龍灣一個停車場尋獲懷疑涉案七人車，起回一把懷疑是疑犯案時所用的牛肉刀，以及兩把未用過的鐵槌。至今仍有兩名疑犯在逃，分別是下手搶劫的匪徒及駕駛接應車的司機。

根據《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

章）第3條，10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而10歲或以上的兒童則須負上刑事責任。惟任何10至13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監禁。關於14至15歲的少年人，如有任何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方法，亦不得被判處監禁。

香港族裔共融聯會秘書長利哲宏博士接受《大公報》訪問表示，犯罪不分種族，認為今次是屬於個別事件。對於有幼童涉嫌劫劫，他感到不開心，因任何階段的學童都應是在上學、受保護的，不應被人利用，或捲入刑事罪行，呼籲學校、家長、警方等相關機構合作加強防止罪行的教育和宣傳。



▲警方押解疑犯到錶行重組案情。